

合同编号: _____

感知东丽英文网维护协议

甲 方: 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 _____

邮政编码: 300300

乙 方: 中报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日报网站)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_____

邮政编码: 100029

一、总则

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为感知东丽英文网(以下简称“英文网站”)的主办单位。

中报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日报网站),为中国日报社全资公司,负责承建和运营中国日报报系网络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业务。协议中所有提及的“中国日报网站”及“中报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均代表乙方,为“英文网站”的维护方。

本着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维护英文网站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网站建设所需资料提交乙方。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稿件、图片、视频等内容;

2. 甲方须保证拥有提供上述资料的版权或合法使用权,否则产生的任何版权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如需乙方代为购买图片,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购买费用,乙方须保证其购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准确性。由于乙方代购资料的版权问题造成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网站建设及维护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通报相关情况；

4. 网站建设过程中，甲方应安排工作对接人员，并对网站建设实施关键点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网页设计、栏目设置等）在乙方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因甲方未能及时对交付物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方案，造成建设实施进程延后，网站建设完成日期顺延；

5. 网站建设完毕后，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上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网站内容由乙方负责管理；

2. 乙方保证网站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社会道德规范，乙方有合法资质及能力为甲方提供网站建设及维护服务；

3. 乙方负责该“英文网站”的技术服务、网页设计、栏目设置、图片处理、组织稿件、稿件编译、内容上传以及审核。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内容制作服务	稿件制作与发布	80 篇左右（平均每周约 1-2 篇）
	宣传视频上传	5 个（甲方提供有版权或使用权的视频，已方不负责制作字幕或配音）
	图片编辑	80 张左右（甲方提供有版权或使用权的图片）
内容管理系统使用服务		使用我方自主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内容管理系统，功能包括： 工作流管理、信息管理、栏目管理、专题管理、采集管理、模板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图片管理、附件管理、敏感字管理等
子站搭建		统一的页面设计、技术模板制作、内容上传、页面测试与调整等
安全保障与技术运维		提供服务器与带宽租用；提供硬件防火墙；安全扫描及加固、入侵检测与防护、日常系统 7*24 小时维护、服务器应用平台安全与审查服务、CDN 加速

4. 乙方必须保证该英文网站上内容翻译的准确性，符合外宣政策。

三、协议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的十个工作日，甲方如需乙方继续为“英文网站”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和提前解除，同时双方

应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四、付款

1. 甲方为上述服务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甲方承诺将在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的 70% 支付给乙方，即 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项目执行期内将服务费的 30% 支付给乙方，即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时间以乙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报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邮政编码：100029

五、商业秘密

1. 一方必须对从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人或机构透露。

2. 商业秘密披露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协议。（1）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2）一方在对其有管辖权的法律要求下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一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时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外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3.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4.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东丽区委宣传部
(盖章)

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1月31日



乙方：中报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中国日报网站)

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1月31日